

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项目（冷冻制品）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镇

供应商：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招投标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冷冻制品

第二条 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冷冻制品所有食材品种应当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中所列食材基准单价下浮率为 30%。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供食材价格，价格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中所列食材基准单价进行确定。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年四季内市场行情波动及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按照食材基准单价统一一下浮率进行报价，食材基准单价计算方式如下：如乙方当月供应的食材种类列入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种类中的，则按照送货前一天官网（如遇休息日或当天官网未发布价格动态的，则相应向前推至最近的一个价格公布日）公布的单价为其食材基准单价。即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最近公布的单价*（1-其中标下浮率）。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种类中的，以送货前一天在超市（价格参考顺序：苏果超市—农贸市场）询价的零售即时价格为基准价格，乙方下浮后价格不得高

于甲方所在地周边 2-3 家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格。南京市发改委网站、苏果超市均无的，按照送货前一天在农贸市场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

3、甲方每周三次随机抽选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原料的价格（价格参考顺序：南京市发改委网站—苏果超市—农贸市场）是否符合要求。

4、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所有食材下浮率不变。

第四条 合同要求

乙方服务时间壹年，若双方需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向对方进行书面通知或申请。乙方中标后，甲方每日开具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以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乙方送货；乙方按约定时间段送至买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收货、验货，生成供货清单。每月乙方汇总当月供货清单，经甲方复核无误向甲方申请结算，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第五条 供货要求

1、供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将食材在每天上午 8 点前送至食堂（特殊情况除外）。

2、收货地点：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

3、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第六条 装运条件

1、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送货，运输费、卸载费均由乙方承担。

2、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3、需提供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的货品，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便

甲方索证记录。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1.2 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否则甲方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每天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

1.4 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帐工作。

1.5 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产品报价与乙方进行沟通调整（要求冷冻制品报价不得高于下浮率 30%价格）。

1.6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1.7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情况。有包装的食材应优先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2.2 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2.3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报价清单，在报价周期内至少提前 2 天向甲方报价（作为甲方定价的参考），并加盖乙方单位的公章。

2.4 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以甲方的定价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2.5 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帐工作。

2.6 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3、特别约定

3.1 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了甲方配送食品原料的采购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2 甲方每半月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综合定价，乙方若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一次给予警告，两次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重新启东招投标程序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需全额向甲方赔偿。

3.4 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遭受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3.5 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过磅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 5% 为限度，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3.6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3.7 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餐所需食品原料的采购与配送。

4、考核标准结算方式

4.1 考核标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如 95 分至 99 分，每一分扣 200 元；90 分至 94 分每一分扣 500 元；85 分至 89 分每一分扣 1000 元；85 分以下不合格，每一分扣 2000 元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以上分数均含本数。

4.2 结算方式：当月费用，甲方于两个月后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支付，由乙方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 每月供货清单（含供应产品名称、折扣率、金额等，详见附件 3）；
- (2) 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
- (3) 发票；
-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

(1) 冷鲜猪肉及其附属产品、牛肉、羊肉、冷冻制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所有食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

5.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3 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无条件上门更换。如供货商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就餐，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检验

6.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疫或质检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6.2 甲方将在乙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甲方

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7、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直至合同期满。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7.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8、乙方迟交货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员工按时正常就餐。甲方应急所产生的超出部分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仲裁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1.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1.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业
章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本合同试用期三个月，每月组织一次考评，如试用期不合格或连续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从另外三家供应商中选取有资质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供货）；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签字。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签订合同

16.1 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应答文件的约定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合同金额执行完毕、合同期到期，合同即终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乙方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可以与排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镇

银行帐号及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00 号

银行帐号及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梅山支行 32050159543600001153

联系电话：17760854748

电子邮箱：2415647398@qq.com



阳绍良（联系人）

附件 1:

冷冻制品配送单位考核表

考核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 分	准时送货	9 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甲方要求一并送达 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 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9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 分（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0 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4 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	
		车辆	6 分	配送车辆须符合每个包的具体要求，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科学管理	30 分	报价准确	20 分	送货单上单价与投标报价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分	如市场没有甲方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 3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 分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如 95 分至 99 分，每一分扣 200 元；90 分至 94 分每一分扣 500 元；85 分至 89 分每一分扣 1000 元；85 分以下不合格，每一分扣 2000 元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附件 2:

食材（冷冻制品）验收标准

冻鸡、鸭类验收标准

检验部位	验收标准
嘴	干燥、无粘液
眼睛	眼球平坦或稍凹陷
皮肤	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
脂肪	呈黄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	肌肉有弹性，解冻后无异味

冻鱼验收标准

检验部位	验收标准
鱼眼	无光泽、平坦
鱼体	解冻后有弹性
气味	解冻后有鱼腥味，无异味

二、验收

附件 3:

供货清单

单据日期				收货单位				
供货单位				配送地址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南京市发改委 食材基准单价	折扣率	结算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总计金额								

送货人： 验收人：